

信息披露

B040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Zhang Ning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于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存在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7.90万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情况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丁林、袁敏健、俞光明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8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丁林、袁敏健、俞光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召开第三

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以口头方式发

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薛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

量的议案》

会监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奖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奖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资格条件，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

认，1、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

激励对象对获授对象已经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